

襄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2〕9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印发的《襄垣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本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2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支出项目计划的通知》（晋财资〔2021〕8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2〕1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1〕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所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其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县人民政府以

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县财政的利润。

（二）国有股红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红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县属国有资本权属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按有关规定直接上交县财政，纳入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五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由县财政局负责收取，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监管）企业上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

第六条 上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 1—4）。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每年 5 月 31 日前，涉及企业按照净利润

和规定的比例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红利及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及其所属（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部门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七条 涉及企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经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无所属（监管）部门的，报县财政局审核。

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企业净利润在 3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上交 5%；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上交 10%；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上交 15%；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上交 20%；1000 万元以上的上交 30%；

涉及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企业按扣除划转国有资本后的差额上交；公益性行业企业、净利润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独资企业，经审核确认后暂不上交收益，每年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通过所属（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经所属（监管）部门同意后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梳理汇总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应付国有投资者的红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当年不分配的，应当向所属（监管）部门、县财政局书面报送不分配情况报告，报告要重点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以及提供相关依据资料，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三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

第十二条 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涉及企业报送国

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初审，15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所属（监管）部门及时将初审意见，以及通过初审的申报表及资料，一并报县财政局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具体情况进行审核：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红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经过审核的企业清算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四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

第十四条 上交的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县财政局会计核算时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五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所属(监管)部门收到企业上报齐全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送县财政局复核。

(二) 县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将复核结果通知企业所属(监管)部门。

(三) 县财政局梳理汇总所有企业情况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所属(监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方案, 向所属(监管)企业下达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四) 涉及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办理收益交库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当年应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 应在申请后3个月内交清, 最迟不超过当年11月底。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所属(监管)部门每年依法对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欠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 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局联合相关部门, 采取措施催交, 责令其限期纠正。对少交或拒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 一律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暂缓兑现或扣减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 或调离原岗位。问题严重的, 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负责人

的责任。

第十九条 所属（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违规审核或帮助企业减交、缓交、不交或截留、挪用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最终解释权归县财政局、县国资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2014 年 3 月印发的《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襄政办发〔2014〕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红利、股息）申报表
 3.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0 ____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机构 审 核 数	县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缴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注：国资监管机构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县属企业主管部门

附件 2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红利、股息）申报表

2 0 ____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机构 审核数	县财政局 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4	可供分配的利润			
5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7	应付国有股股息、红利			
8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9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红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声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红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注：1. 本表中国有股权（股份）特指由县政府直接投资或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所持股权（股份）。

2. 国资监管机构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县属企业主管部门。

附件 3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2 0 ____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性 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有限 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 称		性 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数	县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 县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 转证费用清单及发票； 5. 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资料：			
声 明	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1. 本表中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数据为横向关联关系。
 2. 国资监管机构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门。

附件 4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2 0 ____年度

申报单位（清算组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清算组或管理人名称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机构 审核数	县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送资料			
1. 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 清算组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 4. 企业清算报告； 5. 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组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国资监管机构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县属企业主管部门。

